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4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謝雨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9日上午9時，在本院第37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5月15日宣判。然本件起訴狀未合法送達原告戶籍址，程序尚有不備，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